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303

项目名称：东碓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39
一、说明.....	3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5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46
六、授予合同.....	50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碓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303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碓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10000.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运工程（含港口河海工程）的咨询单位；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符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 335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9-2262741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9-2262741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3706 3350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六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lzj.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 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0 6664 1000 2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HLSJCG-20190303，以便查询。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0.1	磋商有效期：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项号	内 容
28.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以现金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递交。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为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3650.00元）。</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由成交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	东碓航道整治工程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120_日 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收到 审核意见后_30_日历天内完 成修改	人民币_91_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东碓航道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试验区东南港至碓洲淡水港之间，起于碓洲淡水港。终于东南码头，全长6公里，水深2.5m，宽度85m，弯曲半径500m，乘潮通航15车位车渡船和99座客船。现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工作，具体分析论证项目对腹地经济发展的必要性、航道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工程的经济合理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二、技术要求

1、东碓航道工程预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预可”）总的要求是按照交通运输部2009年颁发的《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进行研究与编制报告文件。

2、“预可”的主要任务是：具体分析论证项目对腹地经济发展的必要性、航道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工程的经济合理性，为项目立项提供充分依据。

3、“预可”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评价该航道航运现状，分析腹地经济发展对航运的需要并进行内河客货运量的预测，分析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自然条件，论证适航船型和营运组织，论证通航标准和建设规模；进行海床演变分析；选定工程方案和工程措施；提出配套设施、协作条件、实施步骤及工程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经济评价、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安全生产等，反映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建议意见。

4、预可行性研究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标准。主体工程应达到方案设计的深度。方案设计应有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比选，并提出推荐方案。

5、收集至近五年的水文资料，分析计算本项目各基本站浅段的设计通航水位（最高通航、最低通航）与航道事务中心现行的设计通航水位相对比，提出修订的具体建议意见。

6、对有关部门已建、规划建设的涉海工程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其对航道、航运的影响，并研究应采取的工程措施。

7、对现有堤防的标准、分布情况、结构型式等进行调查，分析研究防洪、排洪与本整治工程的关系及对策。

8、对现有的跨、过、临河建筑物的数量、标准、位置、最高通航水位以上的净高、净宽，过海管

线的数量、位置、管线顶高程或埋深等调查清楚，分析其对航运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9、对现有的引水和排水设施位置、高程、流量等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其对航运的影响及对策。

10、支持保障系统的各项设施分别按照国家现行的各有关专业的标准、规范执行。

11、环境保护：概述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现有污染情况及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分析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综合影响。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提出初步的治理措施，对各项措施预期的治理效果进行初步分析。

12、安全生产：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

1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

14、投资估算：按照现行的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颁布的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执行（包括定额、人工工资标准、材料价格和各项计费）。

15、经济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6、“预可”报告由研究报告、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研究报告的外形尺寸统一按 A4(210×297mm)装帧，封皮颜色为墨绿色。附图单独装订。重要附件附于研究报告中。

三、 商务要求：

（一） 报告编制时间要求

1、报告编制：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2、报告修编：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即合同总价的20%。
4.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预可”报告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 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须符合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2、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成果包括文本文件、规划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评价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评价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中标人提供的文本须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封装，并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本。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论证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和PDF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格式和PDF格式文件，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非电子章）的PDF格式扫描文件。电脑渲染图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不少于3套。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招标人提供。若招标人要求对资料的内容或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单位须予以无条件配合，按要求补充完整。

4、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 40 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 40 份附件和图纸供招标人组织初审。

(2)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一式 40 份符合要求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40 份附件和图纸给招标人，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 投标人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一式30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30份附件和图纸给招标人，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5、项目成果版权归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所有。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5	对项目的特点掌握全面、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准确、认识深刻等方面比较各投标单位：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2	工作方案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6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工作方案有创新意识，思路清晰完整，研究理念先进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8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比较各投标单位：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
4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	1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解决方法可行、建议适宜的等方面比较各投标单位：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5	组织实施方案	5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可行性强，人员投入和专业组成全面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4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7	进度计划	4	对比各投标单位对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且总工期是否能保证项目工期要求等方面：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8	服务承诺方案	3	对比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业务处理流程方案、承诺服务质量、办结时限、后续服务等方面：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9	2013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20	自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1. 投标单位每完成1项航道整治工程预可或工可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2分。 2. 投标单位每完成1项含通航1000吨级（或以上）海轮航道整治工程预可或工可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8分。 注：1. 以上业绩须是投标人独立完成业绩，联合体业绩不得分，一个合同只计一个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预可或工可批复复印件，时间以交通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的批复时间为准。2. 若单个航道整治工程中含有多个通航等级标准，只要包含有相应业绩要求的通航等级标准，本业绩经验分第2项可计算分；但若预可或工可批复中无明确是通航海轮航道，本业绩经验分第2项不计算分。

10	获奖情况	3	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每获得1项省部级（或以上）航道整治工程预可、工可或设计奖项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单位信誉	5	2017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AA级得5分，A级4.75分，B级得4.45分，其余不得分。 注：未参加广东省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分。
12	守合同重信用	3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守合同重信用情况进行比较：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13	企业认证	3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4	项目负责人	11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港航（水工）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资格证书情况，每具备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有1项航道整治工程预可或工可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 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有1项含通航1000吨级（或以上）海轮整治航道工程预可或工可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4. 2013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单位名义完成的项目每获得1项省部级（或以上）航道整治工程预可、工可或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以上业绩或奖项须是项目负责人单位独立完成业绩，联合体业绩不得分，一个合同只计一个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项目负责人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预可或工可批复复印件，时间以交通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的批复时间为准。2. 若单个航道整治工程中含有多个通航等级标准，只要包含有相应业绩要求的通航等级标准，本业绩经验分第2项可计算分；但若预可或工可批复中无明确是通航海轮航道，本业绩经验分第2项不计算分。</p>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10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7.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响应供应商采用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3.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响应供应商采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4	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d)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4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5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6	投标服务方案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其他评分客观材料，依次列进来）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8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磋商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年或2018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	东礮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核意见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 1)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 8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 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策适用的相关情况的，应按照《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否则由此造成无法确定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而导致无法进行价格扣除的，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后果。
- 2)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二、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
- 2 ……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4		
5		
6		
7		
8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格式 1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3643125。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

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应供应商，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附件。
- 6.6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

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

- 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1.1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8.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 30.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自编号：_____

乙方合同自编号：_____

东礅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东礅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委托内容：东礮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成果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3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3.1 项目总实施（包括项目成果评审）以研究报告获得上级审批机关批复或通过甲方验收为最终完成标志。

3.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送审稿；收到审核意见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3.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工作情况报告。工作情况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3.5 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项目特殊需要对于项目计划的临时调整。

第4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 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要求装订美观、牢固。

(2) 文字报告包括研究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3)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资料须符合甲方的有关归档要求。

(4) 文字报告要符合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5) 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4.4 各阶段成果报告均需经过 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最终成果报告需得到 审批机关的批复或通过甲方验收，并按甲方成果归档要求整理资料。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关于项目承包价格

对于总价包干项目：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各阶段的相关审查会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5.3 履约保证金

5.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转入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指定账户（开户银行：_____，账户账号：_____），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以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乙方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四大国有银行。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函申请后返还履约保函。

5.3.2 如果下述情况发生 42 天或以上则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代表指出乙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乙方仍继续违反合同的行为。

5.4 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 甲方根据条款5.4.4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30日内送交省财政主管部门支付，最终以省财政主管部门支付时间及审核金额为准。

5.4.2 合同结算：中标后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减少了研究工作量，则合同结算时减去相应的费用，乙方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或投诉。

5.4.3 付款方式：

5.4.4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即合同总价的20%。

4.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预可”报告
- (3)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成交通知书。

5.5 大纲审查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之前，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查后实施。投标人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和总价中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实际实物工作量变化等因素，以满足可行性研究总费用保持不变（甲方提出减少工作量的除外，甲方提出减少工作量的按照5.4.2条执行）。

第6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对前期研究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

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6.4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7条 乙方责任

7.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东礮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改进完善并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乙方应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附件二：任务书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7.6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8条 人员配置

8.1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8.2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

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原指派人员约定的人天数及佣金抵扣合同款。

8.3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9条 信息和保密

9.1 乙方应准确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10条 项目调整

10.1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

11.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1.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1.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1.4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12条 合同终止

12.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2.2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

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或有关部门）2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2.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合同语言

14.1 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 15 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 16 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 17 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7.2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含附件四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任务书

合同附件三：保密条款

合同附件四：廉政条款

甲 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2019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2019 年__月__日

保密条款（样本）

东礅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保密条款

鉴于乙方在东礅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

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东礅航道整治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